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東原小字第2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黃子寧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

被告 羅惠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41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游沛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緣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東縣大武鄉台9線418公里處時，因未保持安全

01 距離而撞擊訴外人張國輝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其車體受有  
02 損害，需費新臺幣（下同）3萬5,465元（含零件費2萬1,940  
03 元、烤漆費7,679元、工資5,846元）始能修復。原告已依保  
04 險契約如數賠付，故在原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游沛婕向被告  
05 請求賠償因本件事故所致之財產損失。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6 第1項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1條之2規定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3萬5,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15 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照、東部汽車股份有限  
16 公司台東服務廠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卷第15至35頁），  
17 並經本院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相關資料核閱屬實（卷第39至  
18 6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  
21 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2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  
24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25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6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7 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經查，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行駛過程中因未保  
29 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車輛，致其車體毀損，游沛婕因而受  
30 有前述財產上之損害，業經認定如前，自應依民法第191條  
31 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給付游沛婕系爭車輛

01 之修復費用合計3萬5,465元，則其於給付範圍內，依保險法  
02 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  
03 償責任，自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既請求擇一為有利  
04 判決，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主張之部分，即  
05 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06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9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游  
10 沛婕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萬5,465元（含零件  
11 費2萬1,940元、烤漆費7,679元、工資5,846元）之損失，固  
12 據其提出估價單及收據為證（卷第27至35頁），且經核上開  
13 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  
14 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然其中就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係以  
15 新零件更換之，揆諸上開說明，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  
16 將原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7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8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1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0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1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2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2月（卷  
23 第25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31日，已使用6月，  
24 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1萬7,892元（詳如附表計  
25 算式）；烤漆費7,679元、工資5,846元則無折舊問題。是以  
26 游沛婕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失，即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  
27 應估定為3萬1,417元（計算式： $17,892 + 7,679 + 5,846 = 3$   
28  $1,417$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認有據。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04 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為侵權  
05 行為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06 故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5日（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0 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1,417元，及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就原告勝訴部分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  
19 裁判費1,5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1,3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  
20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  
21 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3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6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  
2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  
28 之人數檢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30 書記官 謝欣吟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940 \times 0.369 \times (6/12) = 4,04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940 - 4,048 = 17,892$